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5.11 ~ 2023.05.17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法人-----	04
1、營業稅 -----	05
2、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1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31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59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68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 務新聞法人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兼營營業人由比例扣抵法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調整營業稅額，請留意提出更正時間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關於民眾來電詢問兼營應稅及免稅商品銷售之營業人，原以比例扣抵法申報營業稅後，可否申請更正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

該局說明，兼營營業人符合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又依財政部 95 年 1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63401 號函釋規定，營業人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調整營業稅額者，應以「未核課確定」之各年度案件為限，故兼營營業人申報營業稅原採「比例扣抵法」調整稅額者，須於該期營業稅核課確定前，始可改採「直接扣抵法」調整當期稅額，且經採用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該局就申報期別改採期限表列舉例如下(如遇假日則順延):

申報期別 (按期/月)	111年 3-4月	111年 5月
核定公告日 (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6個月內)	111年 11月 14日	111年 12月 13日
提出改採期限 (核定公告日+30日)	111年 12月 14日	112年 1月 12日

該局提醒，依上例 111 年 3-4 月申報期別而言，公司原採比例扣抵法申報營業稅，嗣後欲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應於公告之次日起算 30 日（即 111 年 12 月 14 日）內提出更正；若逾限提出者，該期營業稅既已核課確定，則不得變更計算方法，故請兼營營業人注意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案件核課確定前提出更正，方可辦理，以維自身權益。民眾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也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查詢。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林川雄 課長；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930



02. 公司所屬工廠間、總分支機構間或同業間之貨物調撥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所屬工廠間，以供銷售之貨物互相調撥，供加工、製造之原料使用者，依財政部 75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7537919 號函釋（以下簡稱 75 年函釋）規定，不屬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自用範圍，免按自我銷售開立統一發票。另外，貨物調撥的對象如為同業，依財政部 80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第 800681431 號函釋規定，則應依上開法條規定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又互相調撥貨物的對象倘為總、分支機構關係，且採分別報繳營業稅，如有以專營或兼營銷售應稅貨物之一方名義先購買貨物，再轉供專營或兼營銷售免稅貨物之其他所屬機構使用或出售，依財政部 92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0193 號函釋（以下簡稱 92 年函釋）規定，亦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不得適用上開 75 年函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

例一：張三為甲、乙公司之負責人，而甲公司有 A、B 2 間工廠，乙公司則有 C、D 2 間工廠，A 工廠因生產原料短缺，向 B 工廠緊急調撥原料應急，因 A、B 工廠均屬甲公司，兩工廠購買原料取得的進項憑證均由甲公司申報營業稅，所以該工廠間互相調撥原料的行為免按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如 A 工廠改向 C



工廠調撥原料，因為乙公司已申報進項稅額的原料調撥給甲公司使用，所以乙公司應開立統一發票，不因甲、乙公司負責人同是張三而免開，事後 A 工廠返還其調撥的原料給 C 工廠時，再由甲公司同樣按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惟乙公司如為兼營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依財政部 83 年 2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31583754 號函釋規定，乙公司於甲公司返還該借用之原料時，可選擇按銷貨退回方式處理。

例二：丙公司、丙 1 分公司分別為總、分支機構關係，且營業稅採分別報繳，丙公司為專營銷售應稅貨物之營業人，丙 1 分公司為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之營業人，丙 1 分公司因銷售需要，向丙公司調撥貨物，依上開財政部 92 年函釋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丙公司應開立統一發票予丙 1 分公司。

該局進一步說明，現行營業稅法對營業人應納稅額計算方式採「稅額扣減法」，即以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計算應納稅額，營業人依視為銷售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尚不致影響營業人雙方之稅負。以上相關規定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銷售稅組

聯絡人：李素秋 股長；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370



03. 入學、就業考試及體育活動等報名費收入，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國內各項入學、就業考試種類繁多，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主辦單位舉辦各種考試收取與考試相關之報名費及考試費等收入是否應內含營業稅，及應否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屬營業課稅範圍，又營業稅屬消費稅性質，由營業人透過銷售價格將稅負轉嫁買受人，其實際租稅負擔者為買受人。考量民眾參加各種考試或技能檢定所支付之報名費，非屬消費行為，不需要負擔消費稅，財政部爰分別於 96 年 7 月 18 日及 97 年 1 月 8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604521860 號令及第 09704507610 號函釋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舉辦各種考試（含技能檢定），所收取與考試相關之報名費、考試費等收入，及其衍生經查明確與考試有關之其他收入（例如成績複查收入、補發證書收入、簡章收入、取消報名手續費收入等），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於申報營業稅時，無須填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免稅銷售額欄位。



該局進一步指出，公司行號為進用員工對外舉辦考試，所收取與考試相關的報名費、考試費，因屬一般營利事業，尚無法直接適用上開財政部函令規定，考量應考人參加就業考試同樣不具消費性質，財政部爰於 98 年 5 月 22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800087850 號令釋規定，類此報名費及考試費收入亦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該局補充說明，由於國內體育活動風氣盛行，體育團體因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所收取的報名費，主要係為使參賽者取得競賽資格，同上述應考人取得考試資格的意旨相同，與一般消費貨物或勞務性質尚有不同，依財政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36720 號令釋規定，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民眾如有相關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銷售稅組

聯絡人：李建和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6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資本主或合夥人計算營利所得時，得減除已繳納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及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計之利息暨各稅罰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事業合夥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應將所經營的獨資或合夥組織當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額列報為資本主或合夥人的營利所得，又獨資、合夥營利事業當年度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及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計之利息，暨因違反各種稅法所處罰鍰，如果已繳納並取得正式收據者，可以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A 君獨資經營的甲商號，111 年因漏開統一發票，經國稅局查獲裁處營業稅罰鍰 20 萬元，甲商號並已繳納。今 (112) 年 5 月甲商號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的課稅所得額為 150 萬元，因此，A 君 11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應申報取自甲商號的營利所得為 130 萬元 (150 萬元 - 20 萬元)。

該局貼心提醒，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事業合夥人今年在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如所經營事業有已繳納該年度滯納金、滯報金、怠報



金及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計之利息暨各稅罰鍰的情事，可檢附繳納收據，自該營利事業所分配的盈餘中減除後申報營利所得，如在完成申報後才繳納，亦可憑繳納收據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營利所得，以保障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 蔣股長 06-2298128

02.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防止營利事業及個人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下稱 CFC)，將盈餘保留於 CFC 不分配，以規避我國稅負，我國自今 (112) 年開始施行 CFC 制度，營利事業及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的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應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或計算營利所得課稅。

南區國稅局說明，財政部已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重點整理如下：

- 一、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未逾 14% 者，例如安吉拉 (Anguilla) 等 29 個國家或地區。



- 二、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者，例如貝里斯 (Belize) 等 50 個國家或地區。
- 三、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提供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個案事實個別判斷者，例如薩摩亞獨立國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愛爾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Ireland)、模里西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Mauritius) 及其他國家或地區。

南區國稅局指出，上開參考名單僅供參考，各國家或地區是否符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4 條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情形，應以該國家或地區實際情況認定。營利事業或個人可於該局網站 (<https://www.ntbsa.gov.tw>) 點選「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反避稅制度專區」查詢 CFC 制度相關法規。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程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54



03. 扣抵境外納稅額 三點留意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總機構在我國境內，應就境內、境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所稅；但為避免發生重複課稅，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可扣抵營所稅應納稅額，但要留意三事項。

官員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境外所得額在計算可扣抵稅額時，要注意一、境外所得額是指，國外收入減除所提供相關成本費用後的所得額，而不是將國外收入全數列為所得。

其次，可扣抵境外稅額，是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按實際繳納稅款日的匯率換算成新台幣金額，營利事業應提出在該國稅務機關同一年度納稅憑證，扣抵的數額不能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結算應納稅額。

第三，境外所得如果是依租稅協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課稅的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的所得，因此溢繳的國外稅額，不能在我國申報扣抵。但可以與締約國申請退稅。



境外所得扣抵留意三事項

項目	說明
一	境外所得額是指，國外收入減除所提供相關成本費用後的所得額，而不是將國外收入全數列為所得
二	可扣抵境外稅額，是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按實際繳納稅款日的匯率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扣抵的數額不能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結算應納稅額
三	境外所得如果是依租稅協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課稅的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的所得，因此溢繳的國外稅額，不能在我國申報扣抵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2022 年度取得泰國公司給付的權利金收入 1,000 萬元，境外扣繳稅額 150 萬元，而這筆收入的相關成本費用是 200 萬元，甲公司列報 202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的結算應納稅額為 160 萬元 $[(1,000 \text{ 萬元} - 200 \text{ 萬元}) \times 20\%]$ ；雖然甲公司在泰國實際繳納的所得稅為 150 萬元，未超過可扣抵稅額上限 160 萬元。

不過依我國與泰國簽署的租稅協定規定，權利金的上限稅率為 10%，因此，甲公司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僅能列報 100 萬元（1,000 萬元



×10%)，溢繳的境外稅額 50 萬元 (150 萬元 - 100 萬元) 不能在台申報扣抵。

但因為我國和泰國簽有租稅協定，因此營利事業可向所轄國稅局申請居住者證明，並檢具泰國稅務機關規定的申請文件，依租稅協定向泰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稅額。

04. 企業累虧 不得列報政治獻金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行號可能會透過政治獻金捐贈給候選人或政黨，以具體行動表達支持，還有機會讓公司節稅。不過要留意，營利事業若在上一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時，不能捐贈政治獻金，提醒企業要特別留意。

官員表示，2022 年度營所稅已開徵，營利事業在 2022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捐贈，可以依《政治獻金法》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不超過所得額 10%，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範圍內，列報捐贈費用。



不過營利事業如果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時，不能捐贈政治獻金，其中有關累積虧損的認定，是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的財務報表為準。

因此，營利事業如依《公司法》規定，將前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的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後，確定無未彌補的累積虧損時，營利事業當年度捐贈政治獻金才可列報捐贈費用。

北區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2021 年度資產負債表記載本期損益為盈餘 100 萬元，累積虧損 150 萬元，甲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以 2021 年度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彌補後仍有累積虧損 50 萬元。而甲公司列報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捐贈時，國稅局將不給予認列。

官員提醒，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的廠商，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的民營企業，也不能捐贈政治獻金。

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時，應將取得的收入減除相關成本及費用計算出境外所得，再依國內適用的稅率計算可扣抵稅額的限額，並要注意是否有租稅協定的適用。



05. 企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租稅優惠，申請及申報程序缺一不可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111 年度有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5G 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資格條件、投資計畫及投資支出，欲申請適用租稅優惠者，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抵減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例如採曆年制者，申請期限為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依規定格式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另應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規定之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相關申請及申報程序缺一不可。

該局指出，邇來接獲多家公司詢問，公司已依抵減辦法第 10 條規定，於經濟部申辦系統上傳該辦法規定所需文件，並於該系統申辦歷程中，下載支出項目清單匯出檔案，將該檔案匯入財政部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產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減免附冊」（以下簡稱租稅減免附冊）第 A14



頁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是否即已完成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優惠之程序？

該局說明，上開匯入之檔案，僅有租稅減免附冊第 A14 頁「投資項目名稱」，非完整申報資料，申請人尚須就「交貨年度」、「投資項目金額」及「抵減方式」等欄位再行補充填報，其匯檔功能係為避免部分資料重複登錄，節省申報時間之便利措施，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前述第 A14 頁外，尚須就租稅減免附冊第 A10-1 頁（申報減免稅額等欄位）及第 A3 頁（當年度抵減稅額等欄位）依式填報，並將計算得出之抵減稅額，填報於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95 欄位或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24 欄位，始完備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優惠之申報程序。

該局貼心提醒，依抵減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申請投資抵減者，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 1 次為限，經申辦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逾期不得再登錄或以紙本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因此，申請人於上傳所需文件前，務必仔細檢視資料之正確性，並於申請期間內完成登錄並上傳成功；同時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內完成申報程序，以免因疏忽使權益受損。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



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營所稅組

聯絡人：劉妙瑱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60

06. 編移轉訂價報告 掌握四重點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正值營利事業報稅季節，達一定門檻的企業依規定需申報關係企業交易，以及備妥移轉訂價三層文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1)日表示，企業編製移轉訂價報告時，針對可比較對象搜尋應留意四大點，並列出在實物查核時企業常面臨的三種情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移轉訂價服務資深協理陳怡凡指出，編製移轉訂價報告時，要留意：一、可比較對象搜尋原則以亞太地區為優先，當樣本不足時則擴大至全球，避免所有可比較公司皆為同一國家；二、根據產業代碼搜尋相同或近似的產品或服務。



移轉訂價報告須留意事項

項目	說明
比較對象 搜尋留意 四大點	一、可比較對象搜尋原則以亞太地區為優先 二、根據產業代碼搜尋相同或近似的產品或服務 三、若潛在可比較公司產品多元，可考慮採取部門別財務資訊 四、排除非公開、獨立性不足、連續多年度虧損、有財務或業務資訊不足的公司
查核常面 臨的三情 形	一、交易測試及財務資訊拆分 二、匯兌損益波動影響損益結果 三、營業虧損但業外投資獲利，應詳細分析虧損原因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第三、若潛在可比較公司產品多元，可考慮採取部門別財務資訊，讓結果更具比較性；四、排除非公開、獨立性不足、連續多年度虧損、有財務或業務資訊不足的公司。另外，除非事實有變動導致搜尋條件改變，正常情況下前後年度的搜尋條件要一致。



在查核實務上，陳怡凡提醒企業常面臨情況：

第一種、交易測試及財務資訊拆分，如果公司進行多種受控交易，或是同時有從事受控交易與非受控交易，應依移轉訂價準則規定，將要評估的受控交易相關的財務資訊拆分，以進行個別測試。

第二種、為匯兌損益波動影響損益結果。近年來外匯市場波動幅度大，若台灣子公司應承擔匯兌風險，應在關係人交易的合約及移轉訂價報告中明確說明。

第三種、情況為營業虧損但業外投資獲利，應詳細分析虧損原因，若是因停電、疫情等不可抗力的特殊因素造成，也應在移轉訂價報告中詳加說明。

在檔案報告內容方面，安永聯合會計師執業會計師林志仁表示，企業須說明集團主要產品供應鏈及市場、集團成員間重要服務安排及訂價策略、跨國企業集團的無形資產，以及資金交易安排等。

林志仁提醒，企業要定期檢視集團個體損益，並預先針對受控交易與非受控交易進行模擬分析，若有發現異常，才能透過訂價政策調整降低風險；在編製三層文據時，留意相關內容與財務報表、申報書表、交易合約等皆需一致。



07. 貿易匯兌損益 盯認列時點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進、出口買賣貨物時，如果發生新台幣與外幣間的兌換損失或盈益，要注意損益認列時點，稅法上規定須在實現時才可以認列。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進、出口買賣貨物，且雙方約定交易金額以外幣支付，於進、出口貨物時，以當日匯率換算新台幣，作為進貨或銷貨的入帳金額。

等到營利事業實際收付帳款時，以結匯日匯率計算，原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列為當年度的兌換盈益或兌換虧損，但如果只是因匯率調整而產生的帳面差額，屬於未實現兌換損益，稅務申報時不能列報為當年度損益。

南區國稅局舉例，甲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口商品給國外 A 公司，雙方約定價格為 5 萬美元，出口當日甲公司依美元匯率 32 元，列報銷貨收入新台幣 160 萬元。



到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仍未收款，這時就以當日美元匯率 30.3 元計算，帳上會有兌換虧損 8.5 萬元 $[5 \text{ 萬美元} * (32 - 30.3)]$ ，但因這筆虧損是因匯率調整產生的帳面差額尚未實現，因此在稅務申報時，不能列為 2022 年度損失。

之後甲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收到國外 A 公司支付貨款 5 萬美元，結匯匯率為 30 元計算，實際發生兌換虧損為 10 萬元 $[5 \text{ 萬美元} * (32 - 30)]$ ，甲公司在申報 2023 年營所稅時，可列報兌換虧損 10 萬元。

官員提醒，營利事業向國外進、銷貨的兌換損益，如果只是匯率變動而發生帳面上的差額，不能列報損益，應等到實現時才能列報當年度損益，且應附上明細計算表供國稅局核對。

08. 企業資安投資抵減 留意三點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企業申請資通安全產品相關租稅優惠，要注意三大重點。南區國稅局指出，企業申請投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抵減，要留意三大重點：申請程序、投資抵減當年度的認定和抵減限額及抵減率。



南區國稅局指出，投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四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即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至經濟部建置的申辦系統格式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投資抵減的支出項目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逾期不得再登錄。

同時應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申報書規定的格式填報，如果於 111 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逾期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南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起，申請投資抵減的當年度改以「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的年度認定。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於 111 年度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雖於 112 年才支付價款，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的年度為 111 年度。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的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得選擇於符合規定的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



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但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而且，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為鼓勵國內產業強化資安防護能力，依據修正公布的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除延長原有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適用投資抵減期間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也新增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的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可享有投資抵減的租稅優惠。

申請資通安全產品租稅優惠注意重點	
項 目	內 容
申請程序	1月1日至5月31日
投資抵減 當年度認定	申請投資抵減的當年度改以「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年度認定
抵減限額 及抵減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得選擇於符合規定的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3%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製表：傅沁怡



09. 營利事業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之海外所得，應併計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投資國外金融商品取得之海外所得，常見者包括海外營利所得、海外利息所得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等，均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由於上述海外所得非屬扣繳義務人依法應開立扣繳憑單之範圍，營利事業常因疏忽未留意各類海外所得明細通知單、對帳單或配息明細等所得資料，致未依規定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此外，海外金融商品，因基金註冊地在我國以外地區，處分海外金融商品利得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有關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仍應併計當年度所得額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0 年度處分某金融機構代理銷售之海外基金，次年初接獲該金融機構掣發之各類信託海外所得明細通知單時，未詳細檢視通知單載有出售海外基金利益折算新臺幣 70 萬餘元，因此，漏



未計入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經該局查得，除依法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正值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提醒營利事業投資國外金融商品取得之海外所得，應依規定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營利事業如發現有短漏報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更正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如有稅務疑義，請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法務組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71



10. 110 年度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符合條件按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改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入選查並按申報資料大批核定之案件，係該局首批適用公告方式代替個別填具及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之案件，公告日期訂為 112 年 5 月 31 日。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機關團體應依同法第 71 條規定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之規定，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入選查及未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之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得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該局提醒，本項作業之公告內容將於公告日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該局網站，並同步將公告文書黏貼於主管稽徵機關之公告欄，機關團體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點選「公告



訊息 \ 核定稅額公告 \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含機關或團體) 結 (決、清) 算申報核定案件公告及查詢」查詢案件公告結果，或可至該局網站線上查詢。若需申請補發核定稅額通知書者，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點選「線上服務 \ 電子稅務文件 \ 線上申請 \ 營所稅」或向轄區分局、稽徵所申請補發核定通知書。

該局呼籲，凡符合公告作業範圍之案件，自公告日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填具及送達之效力。機關團體如發現核定內容有記載或計算錯誤，應依所得稅法第 81 條規定，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或更正；若對該公告核定之稅捐處分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公告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轄區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經公告核定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另經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聯絡人：營所稅組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20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在家 e 報稅、好禮大 FUN 送，頭獎 20 萬元等您拿

五月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季節，為鼓勵民眾在家報稅免出門，財政部今年特別舉辦全國性抽獎活動，凡納稅義務人於今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申報期間，自行（指在國稅局以外處所）採用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電子憑證、戶口名簿戶號 + 查詢碼、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等方式，利用手機、平板或電腦完成網路申報，或稅額試算自行（指在國稅局以外處所）線上回復（含語音回復）確認者，就可以參加網路報稅獎抽獎活動，最高獎項現金 20 萬元；另有貳獎至陸獎及普獎，預計抽出 5,835 位幸運中獎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特別說明，今年除「網路報稅獎」外，更加開「手機報稅加碼獎」及「E 化繳退稅加碼獎」，在國稅局以外場所進行手機報稅，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可參加專屬手機報稅加碼獎共 3,000 名幸運中獎者，可獲得 500 元電子禮券；符合「網路報稅獎」抽獎資格之納稅義務人，使用 E 化方式（如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或設定金融機構帳戶辦理直撥退稅者，可參加「E 化繳退稅加碼獎」共 3,000 名幸運中獎者，可獲得 200 元電子禮券。



該分局特別呼籲民眾在家多利用手機、平板或電腦網路報稅，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既方便又省時，還能享抽大獎的機會，一舉數得。更多詳情可上南區國稅局官網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郭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轉分機 400

02. 買法拍屋應如期申報契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依《契稅條例》規定，不動產的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均應申報繳納契稅。依強制執行法所為的拍賣，也屬於買賣的種類之一。民眾如向法院標購法拍屋，要如期向房屋所在地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繳納契稅，以免逾期申報加徵怠報金。

官員說明，買賣契稅的核算，是以申報時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的標準價格，按 6% 稅率核算課徵，但向法院標購的房屋，如標購價格低於評定標準價格時，則按較低的實際標購價格核算課徵契稅。民眾購買法拍屋後，應在法院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 30 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繳納契稅。



財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應如期申報，不依規定期限申報契稅者，每逾三日，加徵應納稅額 1% 的怠報金。

03. 管理員代收稅單 視同送達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近期有民眾反應沒有親自簽收稅單，事後才知已由住處大廈管理員代收，卻忘了轉遞給納稅人，導致被加徵滯納金及移送執行，地方稅務局提醒，大廈管理員代收稅單時，已構成合法送達效力，民眾無法主張送達不合法，仍要依規定繳滯納金。

官員表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管理員，服務的勞務包含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性質上屬於全體住戶的受雇人；又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在應送達處所無法親手交給應受送達人時，可以將文書交給有辨別事理能力的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因此，當郵政機關送達繳款書到納稅義務人的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將繳款書交給公寓大廈管理員，視同送達。



台中市地方稅務局表示，至於管理員有無實際將繳款書或其他稽徵文書交給住戶，或疏忽忘記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並非發生送達效力的必然要件，因此民眾無法以未收到繳款書為由，主張不繳納滯報金。

04. 房屋現值僅限本人查詢？地方稅務局：不受理電話查詢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即時報導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房屋現值屬於應保密的課稅資料，僅限本人、授權的代理人或繼承人才可以查詢，因此未提示相關證明文件或是無法辨識身分時，無法提供查詢服務。

財稅局說明，房屋現值是政府評定的房屋價值，主要作為房屋稅和契稅的計算依據。根據《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及相關規定，各縣市會由民意代表、建築、營造等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房屋的標準價格（含標準單價、折舊率和地段率），稅捐機關再依此計算房屋現值。

因此，常有民眾為辦理房屋移轉契稅申報，直接致電詢問是否能在電話中告知房屋課稅現值，不過按《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房屋現值屬於保密的課稅資料，所以在未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及無法辨識身分時，無法提供查詢服務。



官員表示，民眾如果要查詢房屋現值，除了攜帶身分證印章至稅務局臨櫃申請外，也可透過遠距視訊申請查詢。

05. 個人海外所得逾百萬 要報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基本所得額須留意事項

項目	說明
須計入項目	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有價證券交易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採列舉扣除額的「非現金捐贈金額」、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綜合所得淨額」，以及選擇分開計稅的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稅額計算方式	基本所得額如果超過670萬元，要先扣除670萬元後，再針對餘額按20%稅率計算基本稅額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北區國稅局表示，報稅時個人取得投資海外公司盈餘分配的股利，依規定同一申報戶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全年的海外所得合計數達 100 萬元以上，應全數併計個人基本所得額，而同一申報戶的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應申報及繳納稅款。

官員表示，同一申報戶的海外所得全年合計數達 100 萬元，海外所得就必須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而基本所得額如果超過 670 萬元，要先扣除 670 萬元後，再針對餘額按 20% 稅率計算基本稅額。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先生為香港某公司董事，2020 年間將香港銀行帳戶存入多筆資金合計 875 萬元，經國稅局調查發現，款項來源是甲先生投資香港公司的盈餘分配，甲先生漏未申報這筆海外營利所得，除了補徵個人基本稅額，並按所漏稅額處罰。

國稅局官員提醒，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民眾利用電子憑證下載或至國稅局查詢的所得資料，皆僅供參考，如果有其他所得，仍應誠實辦理申報基本所得額及繳納基本稅額。



官員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果有類似情形未依法申報者，在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案件，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免罰。

另外，官員指出，除了海外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項目外，其他須計入的項目還包含特定保險給付、有價證券交易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採列舉扣除額的「非現金捐贈金額」（如：土地、納骨塔、股票等）、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綜合所得淨額」，以及選擇分開計稅的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國稅局補充，民眾在海外投資基金、債券、期貨、股票等商品，都屬於海外所得的「財產交易所得」。在處分境外金融商品產生的損失，屬於「海外財產交易損失」，要注意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只能在同年度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



06. 自 111 年度起人工及二維條碼申報「取消」第 1 批 (112 年 7 月底) 退稅，請改採網路申報或手機報稅，選擇「直撥退稅」快又好！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以人工申報或二維條碼方式申報之案件，經核定退稅者，將於 112 年 10 月底 (第 2 批) 撥付退稅款，取消 5 月 10 日前申報即可提早退稅 (第 1 批) 的條件，欲儘早取得退稅款之民眾，可多利用網路報稅 (含手機報稅)，並多採用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辦理「直撥退稅」，於退稅日立即入帳，省時安全又便利。

該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適用第 1 批退稅 (即 112 年 7 月底)：

- (1).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以網路申報 (含手機報稅) 或利用「線上登錄」、「電話語音」回復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
- (2). 112 年 5 月 10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以書面回復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

退稅方式建議採「直撥退稅」，可勾選延用上年度結算申報退稅成功



的存款帳戶，亦可改用以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退稅，於退稅撥付日即可入帳，快速安全又方便；倘選擇以「憑單退稅」之民眾，須持退稅憑單前往金融機構代收，待票據交換後始可領到退稅款，又尚未兌領前須自行妥善保管，倘退稅憑單過期則須前往核發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稅憑單展延。

納稅義務人使用所得稅申報軟體系統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須通過嚴謹的身分認證始可登錄取得，且於報稅期間 24 小時全天候進行偵測監控報稅網站，申報資料傳輸過程全程加密，收執聯及檔案開啟須輸入密碼，網路申報已做好各項資安防護措施。

欲儘早取得退稅款的民眾，請使用網路申報（含手機報稅）並採「直撥（轉帳）帳戶」退稅，安全便利快又好。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 綜所稅股 鄭美玲
電話：(04) 24225822 轉 206



個人綜所稅新聞

07. 手機報稅好方便，多元繳稅任你 PAY

手機報稅適用繳稅APP一覽表

行動支付 工具					
	台灣行動支付	台灣銀行 網路銀行 隨身版	土地行動 銀行	兆豐銀行	彰銀行動網
					
第一銀行 第一行動	iLEO 第一銀行	華南銀行	合作金庫 銀行	臺企銀 行動銀行	
					
玉山 Wallet	元大銀行	三信行動 Plus	中國信託 行動銀行 Home Bank	永豐銀行 大咖DACARD	
電子支付 帳戶					
	歐付寶行動支付			Easy Wallet 悠遊付	icash Pay

【備註：實際狀況請以上述各家APP當時提供的內容為準】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有手機版、線上版及離線版等網路申報方式可以選擇。為便利民眾報稅，今（112）年手機版新增「現金繳稅」及「申請延分期繳稅」2大功能，使手機報稅與電腦報稅一樣方便，讓人手一機的民眾可以隨時輕鬆完成申報繳稅。

該局提醒，手機申報提供6種繳稅方式，有「現金或票據」、「自動櫃員機（ATM）」、「委託取款」、「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信用卡」及「行動支付與電子支付帳戶」。若選擇「行動支付與電子支付帳戶」繳稅，目前有15款行動支付APP及3種電子支付可以使用。若要申請延分期繳稅，只能透過選擇現金或票據繳稅方式來完成，另也請民眾特別留意表列相關注意事項（詳附表）。

該局特別說明，利用手機e化繳稅，簡單又方便。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 蘇專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62



08. 個人重購自住房地，可適用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房地合一）重購退（抵）稅優惠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重購自住房地，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20 點規定，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者，可申請適用退（抵）稅優惠規定：

適用條件

- 1、出售及重購房地的時間(以完成移轉登記日為準)在 2 年以內。
- 2、自住房地：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3、先售後購(移轉登記次日起 5 年內申請退稅)或先購後售(申報時申請扣抵)均可適用。

該局指出，個人重購自住房地可申請退抵稅金額，係以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出售舊房地所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計算退稅額或扣抵稅額，退抵稅金額不得超過已繳納或應納稅額。



舉例說明如下：

情況 1：先售後購、已繳納所得稅 20 萬元、退稅率 1.25、可退稅額為 20 萬元 x1=20 萬元、全額退稅 20 萬元

<u>重購價額</u>	<u>出售價額</u>	<u>退稅率</u>	<u>應退還稅額</u>
2,500 萬元	2,000 萬元	2,500 萬元/2,000 萬元 = 1.25 > 1	20 萬元

情況 2：先購後售、假設應納稅額 20 萬元、退稅率 0.75、可扣抵稅額為 20 萬元 x0.75=15 萬元、應納稅額為 20 萬元-15 萬元=5 萬元

<u>重購價額</u>	<u>出售價額</u>	<u>退稅率</u>	<u>應納稅額</u>
1,500 萬元	2,000 萬元	1,500 萬元/2,000 萬元 = 0.75 < 1	5 萬元(20 萬元 x(1-0.75))

該局特別強調，重購之自住房地，如於重購後 5 年內改作出租、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等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將會被迫繳原扣抵或退還之稅額，提醒民眾應多加留意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如有相關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聯絡人：莊珮蓉股長；聯絡電話：(07)3522491 分機 5050



09. 扣繳義務人已申報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惟未依規定代扣繳稅款，請儘速自動補繳並辦理更正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111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之申報期限已於 112 年 2 月 6 日截止，提醒扣繳義務人自行檢視，如有未依規定代扣繳稅款情形，凡屬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繳並更正者，免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

該分局說明，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居住者員工固定薪資時，應按全月薪資總額辦理扣繳，若該員工有填寫免稅額申報表，得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金額扣繳稅款；未填表者，則按全月薪資扣取 5% 稅款，惟應扣繳稅額未超過新臺幣(下同)2,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若給付居住者員工非固定薪資，例如：年終獎金、三節獎金，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110 年度為 84,501 元，111 及 112 年度為 86,001 元)，免予扣繳，超過則按當次非固定薪資金額扣取 5% 稅款。

該分局舉例，某公司 111 年甲員工 1 月份固定薪資總額為 80,000 元，若甲員工填寫免稅額申報表內容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依薪資所得扣繳稅



額表之金額檢視，扣繳義務人免予扣繳稅款；若甲員工未填寫免稅額申報表，則應扣繳稅款 4,000 元 (80,000 元 * 薪資所得扣繳率 5%)。另外，甲員工於 1 月份領到年終獎金 120,000 元，不論是否填寫免稅額申報表，都應扣繳稅款 6,000 元 (120,000 元 * 薪資所得扣繳率 5%)。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所稅課吳雅淳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234

10. 房屋稅約定轉帳繳納 帳戶應預留足額存款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提醒，已辦理金融機構或郵局約定轉帳繳納房屋稅的民眾，要在 5 月 31 日前在帳戶內預留足額存款，如果存款不足扣款失敗，超過繳納期限逾三日，恐被加徵滯納金。

稅捐稽徵處表示，今年 5 月開徵的房屋稅課稅期間為去年 7 月 1 日至今年 6 月 30 日，納稅人與稅捐機關約定使用委託轉帳代繳，要在轉帳



代繳通知書的扣款日預留足額存款，若存款不足無法扣款，稅捐機關將另行發單，並加徵滯納金。

官員表示，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每超過三日將加徵 1% 滯納金，最高加徵 10%，提醒民眾在期限內繳納房屋稅。另外，稅捐稽徵處指出，房屋稅繳納方式多元，除使用約定轉帳繳稅外，也可以至金融機構繳款。民眾可持繳款書到收款的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但須注意郵局不代收。

11. 建商免除個人參與都市更新依權利變換計畫應付找補款，應申報該個人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個人亦應據實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提供土地與建商參與都市更新，實際獲配房地權利價值大於應分配權利價值，建商免除個人應繳納差額價金，屬個人取自建商之其他所得，建商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於法定期限前申報免扣繳憑單。

該局說明，個人提供土地參與都市更新，自建商新建房屋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第 2 項規



定，個人就其差額部分應繳納差額價金與建商。實務上建商為使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順利進行，常與個人協議免除其繳納差額價金之義務，屬建商對該個人之贈與，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建商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該個人之其他所得之免扣繳憑單。

該局舉例說明，甲建商與乙地主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都市更新，雙方約定乙地主實際分配取得房屋土地與應分配房屋土地價值差額不予找補。甲建商於辦理扣繳申報期間向該局詢問相關扣繳申報事宜，經該局說明乙地主自甲建商受贈前述價值差額，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甲建商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乙地主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約 500 餘萬元，乙地主亦應據實於綜合所得稅申報該筆所得。

該局呼籲，有關建商與個人合作都市更新計畫，建商如有免除個人多分配房地而應繳納差額價金之情事，建商及該等個人均應留意前述免扣繳憑單申報及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規定，若有相關申報問題，亦可向各地區國稅局洽詢，以維誠實申報依法納稅，俾免短漏報所得受罰。

聯絡人：法務組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51



12. 房屋坍塌應申報註銷稅籍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不時有民眾在請領補助或申請財產總歸戶清單時，才發現名下尚有不存在的房子，連忙要求財稅局實地勘查並註銷稅籍。

官員表示，房屋稅額是按月計算，房屋如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時，應由民眾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經實地勘查後，自拆除當月起至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徵房屋稅，並註銷房屋稅籍。

財稅局表示，民眾如果未向稽徵機關提出申報，事後因無法舉證拆除日期，只能從申報日的當月份起停止課徵房屋稅，不僅造成稽徵機關課稅資料不正確，同時損及自身權益。因此建議民眾，提供房屋實際拆除日期的相關證明文件（照片或房屋滅失證明等），才可追溯至拆除當月份起註銷稅籍停止課徵房屋稅。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提醒，為便於認定，民眾在房屋拆除前、後可先拍照留存，並在拆除完成日起 30 日內申報註銷房屋稅籍。



13. 小心房子被賤賣 房仲曝三大房價操弄術

經濟日報記者 / 游智文 即時報導

近期房市景氣反轉，不少人因財務因素及擔心未來房價變化，決定賣屋，永慶房屋業管部協理陳賜傑表示，房市短期交易現象依舊頻繁，屋主售屋需要特別注意，以免遭到投機客坑騙，損失鉅額房價。

永慶房屋同時揭露「三大房價操弄術」，幫助屋主識破不肖房仲業者的操弄手法。

陳賜傑表示，根據財政部《房地合一 2.0》稅收數據顯示，在 2022 年第四季，遭到課徵 45% 高稅率的房市短期交易案件占比高達 21.7%；根據當季應納稅額數字進行推估，平均單件房市短期交易獲利金額高達 92.2 萬。

他表示，相關數據不僅顯示房市短期投機炒作依舊常見，更代表屋主若是碰上聯手投機客的不肖房仲業者，自身可能損失高達百萬的房價。

陳賜傑指出，投機客之所以能夠在兩年內就將房屋以接近百萬的差價轉手出售，很有可能屋主在當初售屋時，就沒有依正常市場行情賣出，才



為投機客產生轉售套利的空間。為了要創造套利空間，投機客往往跟不肖的房仲業者聯手，透過各種手法使屋主誤信偏離市場行情的低價，進而賤賣自身房屋。

永慶房屋盤點房市上常見的「三大房價操弄術」，分別為：一、「揭露過時房市資訊」；二、「以不同的房屋類型低估房價」以及三、「選擇性揭露實價登錄資訊」。

第一、不肖的房仲業者會藉由呈現非近期的實價登錄資訊，企圖讓屋主誤信過時的房價行情。只要消費者一時沒注意到資訊上的日期，就很有可能上當。

考慮到最近幾年台灣房市受益於全球資金潮，而有高幅度的房價漲幅，若是被不肖房仲以此方式坑騙，損失的房價恐怕相當驚人。但消費者只要注意資訊日期，並請業者提供最近半年以來的成交資訊，就能有效避免。

第二、以不同的房屋類型低估房價，也是房市中常見的操弄手法。例如以大坪數房屋的單價，估算小坪數房屋的總價；以公寓二、三樓的單價，估算公寓一樓的總價；或是以公寓類型產品的單價，估算電梯大樓的房屋價格。

陳賜傑表示，影響房價的因素眾多，坪數、座向、樓層，對房



價都有影響。因此當房仲業者在說明房市行情時，屋主一定要注意產品類型是否相近可作比擬，也要注意業者提供的資訊，是否有顯示出坪數、樓層、類型等房屋細節。

第三、操弄手法，則是最難識破的選擇性揭露實價登錄資訊。不肖的房仲業者可能會直接隱藏成交資訊，只選擇呈現價格較低、或是特殊交易的成交紀錄，引導消費者相信過高或過低的房價。

陳賜傑表示，若非對區域內成交行情非常熟悉的消費者，幾乎無法第一眼辨別，也因此是最難以事先防範的操弄手法。

遭課徵《房地合一2.0》45%稅率之房市交易數據 與平均單件獲利金額推估

◎ 永慶房產集團

年季	45%稅率				
	件數	占比	應納稅額 (億元)	平均單件繳稅金額 (萬元)	平均單件獲利金額 (萬元)
2022Q4	5,215	21.7%	21.63	41.5	92.2

資料來源：財政部；永慶房產集團彙整



陳賜傑建議，要避免不肖房仲以類似手法坑騙，最好的方式就是向不同的房仲業者索取實價登錄行情，並要求經紀人在資訊上簽名確認，透過比對來檢查各家業者的資料是否有選擇性揭露行情的情況。

陳賜傑也提醒屋主，委託房仲售屋後，還需要注意房仲是否有「冷凍行銷」或惡意降價的情事。例如一連數月都沒有買方詢問，使房仲力勸屋主降價；或者是房仲找到的買方的開價，出現與當初估價落差過高的情況。若是遇到類似狀況，都可以諮詢其他房仲業者，檢查當初的估價是否合理。



14. ETF 配息要課稅嗎？一表看懂關鍵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會計師指出，ETF 依配息來源不同，租稅負擔也會有所差異。

ETF（被動式基金）近年成為國民熱門投資標的，其中高股息 ETF 更是不少民眾理財首選，會計師指出，ETF 依配息來源不同，租稅負擔也會有所差異，才能妥適規劃並找出最適合自身財務狀況的方式。

其中，股利或盈餘所得是以「境內標的」為主要成分股 ETF 最大宗配息的來源，其課稅方式與直接取自營利事業配發「股利或盈餘所得」相同，屬於營利所得，適用「二擇一制」課稅，即「合併計稅、8.5%抵減稅額」或「分開計稅、28%稅率」。

且若單次股利給付達 2 萬元（含）以上，需要扣繳二代健保 2.11% 補充保費，並以單次給付 1,000 萬元為上限。

至於 ETF 配息來源如是財產交易（國內）所得，因為是出售該 ETF 成分股所賺取的價差（利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規定，無所得稅負擔，亦非健保補充保費標的，具有節稅優勢。



會計師表示，國內高配息 ETF 大多有平準金機制，從新投入資金挪出一定比例至平準基金，可投資金額就減少了；簡言之，平準金是拿投資者投入本金之一部份來分配，其「非」屬所得，所以沒有租稅負擔。

另一種比較少見的配息來源是境內金融業利息所得，通常是千張以上 ETF 持有大戶才會出現的報酬種類，即平準基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產生的利息所得，這類別所得金額屬於所得者「利息所得」，應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但享有 27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若單次股利給付達 2 萬元（含）以上，需要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會計師表示，最後一種則是海外營利所得，又依成分股所得來源分為「大陸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的海外」。

對在我國設籍居住者而言，基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特別法規定，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須計入綜合所得稅報繳，獲配營利所得也不例外。

非大陸地區的海外所得部分，則屬於「海外所得」，每一申報戶當年度合計未達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



課稅；「海外所得」合計達 100 萬元者應計入最低稅負制，並與「綜合所得淨額」合計，共享有 670 萬元扣除額度，超過者適用 20% 稅率。

ETF配息報稅方式

所得代碼	所得類別（配息來源）	應稅與否	補充保費
54C	股利或盈餘所得	是	是
76W	財產交易（國內）所得	否	--
無	收益平準金	否（非屬所得）	--
5A	境內金融業利息所得	是	是
71	大陸營利所得	是	--
	海外營利所得	合計達100萬者 （最低稅負制）	--

製表：傅沁怡



15. 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常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於 112 年 5 月辦理結算申報，個人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辦理申報，常見民眾有未將取自大陸地區的薪資所得全數申報、扣抵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憑證未經指定機構驗證，及忽略扣抵稅額有上限等申報錯誤情形，致遭補稅或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申報案件中常見民眾未以所得總額列報，誤以大陸地區計算所得稅之應納稅所得額金額（即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後之淨額）申報，造成短漏報所得額情事。此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完稅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且所扣抵稅額上限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筆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國稅局就扣抵稅額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含大陸地區薪資所得之應納稅額為 19 萬元，不含大陸地區薪資所得之應納稅額為 6 萬元，可扣抵稅額限額為 13 萬元（19 萬元 - 6 萬元），若甲



君在中國大陸已繳納 14 萬元稅款，則可扣抵稅額為 13 萬元，超過部分不能扣抵。

該局提醒，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範圍，亦即納稅義務人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向稽徵機關查調課稅年度所得資料、透過網路下載所得資料及稅額試算通知書，並不包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資料，所以有是類所得的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填寫該類所得，併同當年度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總額一同申報，以免受罰。

民眾如有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任何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法務組

聯絡人：龔怡如 股長；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50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無償代子女繳房貸，應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有民眾電話詢問，子女因失業或工作不穩定，無法支付房屋貸款本息，父母想要幫忙子女償還貸款，是否會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由於父母無償代子女繳納房屋貸款之代償行為，不論是償還部分本金或利息，已使子女獲有財產上的利益，實質上與贈與現金或存款無異，應於當年度贈與總額超過免稅額時報繳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陳太太的兒子陳大雄尚有未繳清房貸新臺幣 600 萬元，陳太太因想減輕大雄的負擔，而在今年度以自有資金替大雄償還剩餘貸款，在扣除掉 112 年度贈與稅免稅額新臺幣 244 萬元後，陳太太應申報並繳納贈與稅 356,000 元【 $(600 \text{ 萬} - 244 \text{ 萬}) \times \text{稅率 } 10\%$ 】。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民眾可利用郵寄或網路方式向戶籍地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相關申請書表已置於該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供民眾依需求自行下載使用。如仍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30

02. 遺產稅申請延期繳納者，如對核定稅額不服，請於原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收到繳納通知書後，應於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必要時，得於限繳日期前，向國稅局申請延期 2 個月繳納。惟如同時對核定稅額不服，則須在原稅單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該局說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繳納通知書後，在繳納期限前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清稅款，但必要時，可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於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延期 2 個月繳納；惟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於原稅單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該局舉例說明，繼承人甲君應納遺產稅額為 70 萬元，繳納期限至 112 年 5 月 10 日，甲君於 112 年 5 月 5 日向國稅局申請延期 2 個月繳



納，經國稅局同意展延至 112 年 7 月 10 日。甲君另對核定稅額不服，依規定甲君必須在原繳納期限 (112 年 5 月 10 日) 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 (即 112 年 6 月 9 日) 前申請復查，惟其於 112 年 7 月 5 日始申請復查，因已逾申請復查法定不變期間遭復查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可依規定申請延期 2 個月繳納稅款，但復查法定救濟期間並不因此而延長，如對核定稅額有不服，仍應於原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向國稅局申請復查，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140



03. 土地房屋分屬姊妹 不適用自用地優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中市地方稅務局表示，近期民眾楊小姐來電詢問，繼承了一棟透天厝的土地、而妹妹繼承房屋，則土地是否可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稅務局官員表示，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必須符合五項要件：

- 第一、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第二、房屋無出租或無營業的情形。
- 第三、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第四、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00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00 平方公尺。
- 第五、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以及未成年的受扶養親屬，並以一處為限。

官員表示，楊小姐雖然和妹妹血脈相近，不過根據《民法》定義，只要不屬於直系血親的範圍，但又和自己血脈同源的親屬，就屬於旁系血親，因此楊小姐和妹妹僅為旁系血親。



04. 代位繼承人不論人數多寡均得享受扣除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民法第 1140 條所稱「代位繼承」，係指同法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遺產稅代位繼承案件，其代位繼承人之扣除額，無論代位繼承人人數多寡，均得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扣除之規定予以扣除。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17



05. 被繼承人替他人投保，該保險之保單價值，仍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

李小姐來電詢問其父親生前替自己投保（要保人為李父，被保險人為李小姐，受益人為李母），該保單是否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為要保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保險，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該保險之保單價值屬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尚不符合保險法第 112 條所指「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故李父生前為李小姐投保之保單價值仍屬被繼承人遺留之財產，應依法併入其遺產總額。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17



06. 被繼承人遺有未成年子女，遺產稅扣除額該怎麼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常接獲民眾詢問，被繼承人遺有未成年子女，遺產稅所規定未成年子女之扣除額規定，該怎麼算呢？

該局說明，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扣除額，現行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50 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發生之繼承案件，加扣至成年年齡 20 歲；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繼承案件，加扣至成年年齡 18 歲)。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

案例一：被繼承人甲君 111 年死亡，遺有未成年子女乙 1 人，該未成年子女 8 歲，可扣除金額為 50 萬元，再加上距離 20 歲成年尚有 12 年，每年可加扣 50 萬元，12 年計可加扣 600 萬元，所以該未成年子女可適用扣除額 650 萬元。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案例二：被繼承人丙君 112 年死亡，遺有成年子女丁 1 人，丁君聲請拋棄繼承，由未成年孫子戊 (8 歲) 繼承，雖戊君距離 18 歲成年尚有 10 年，但其繼承權係丁君拋棄而取得，依規定只能扣除丁君拋棄繼承前之扣除額，故僅有 50 萬元。

該局提醒，若對遺產稅親屬扣除額仍有不明瞭之處，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康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00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台財促字第 11225512570 號

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

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

[檔案下載](#)



02. 預告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台財促字第 1122551034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草案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 PDF）](#)



03. 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070098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草案。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04. 企業應落實稅務治理、善用併購策略 以邁向永續傳承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即時報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灣玉山科技協會、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共同主辦「從永續傳承談稅務及併購治理」研討會，並由社團法人高雄港都上市櫃企業家協會協辦，邀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局長蒞臨指導，分別由企業永續傳承發展趨勢、稅務治理、併購前的價值評估以及併購後的整合管理等構面切入，探討企業在當前總體經濟情勢與國際稅務法規新制影響下，如何做好風險治理工作；在成長策略方面，如何



善用併購策略事前做好價值分析與評估、事後做好整合管理，驅動企業多角化發展與轉型發揮綜效，成就家族企業永續傳承。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劉子猛在「永續傳承趨勢」專題演講中指出，臺灣家族受到美中貿易戰及 COVID-19 疫情影響，家族企業衰退比重由疫情前的 14% 提升至 2022 年的 41%。

為加強企業競爭力及優化家族治理以面對未來面臨的挑戰，建議臺灣家族企業應立即展開以下三大行動方案：首先，家族企業的籌資方式相對保守與傳統，應善用資本市場、私募股權基金、引進策略夥伴等多元籌資及併購工具提升企業競爭力，尤其是當家族企業業務版圖由專精單一朝向多角化發展時，最快速的方式便是透過併購達成；第二，無論全球或臺灣家族企業，普遍皆認為自身的數位能力仍有待加強，因此制定數位藍圖、培養數位文化與人才，加速數位轉型腳步將至關重要；最後，為了減少家族衝突及化解衝突，家族核心決策人應未雨綢繆，透過專業機構協助，設計適合家族的正式治理機制。機制建立後，除可避免衝突，亦可在未來即使發生家族內部衝突時，有衝突解決機制可供家族成員依循，以達成永續傳承的目標。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局長盧貞秀於「從 ESG 談稅務治理及國際反避稅趨勢」專題演講中表示，稅務治理為公司治理中的重要環節，更是企業布局 ESG 不可忽視的關鍵。而在利害關係人的高度重視以及因應全球反避稅風潮下，新時代的公司治理必須滿足落實稅務治理實踐 ESG，方能創造企業價值。

尤其是在全球反避稅規定及透明度要求日益提升之下，企業稅務遵循與合規、全球有效稅率之管理以及降低稅務成本將是企業稅務治理的重要工作。盧貞秀並特別提醒，由 ESG 永續發展的角度思考，未來兼顧價值鏈布局與稅務管理的新思維，必須重新檢視全球營運布局資金存放、投資架構與交易安排以降低租稅風險；企業也必須透過合理利潤配置對公共財政及社會福利做出貢獻並創造長期價值；導入稅務規劃及風險控管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考量經濟實質法令所衍生之遵循成本及各國租稅成本因素；善用租稅協定以妥善管理稅務風險。

2023 年 04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4月01日	04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04月28日	0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綜所稅

2023 年 05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31日	11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綜所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綜所稅
05月01日	0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 月 1 日	11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 (7—9 月) 營業稅。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日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立春</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2 3 4 5 6 7 8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2 3 4 5 6 7 8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開團圓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霜降節 霜降 十一/漢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萬安節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寒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和平紀念日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醫種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3.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7.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請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8.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https://www.ppmof.gov.tw>)/發票專區/申購須知/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